

贵州省农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证量权基准（2024 年版）

一、贵州省农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1	农药登记	(1) 《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 第 752 号修正）第十一条； (2)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 1 号修正）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登记	新设（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提出初审意见。	(1) 农药名称应当符合要求； (2) 农药有效成分含量、剂型的设定应当符合要求； (3) 农药产品的稀释倍数或者使用浓度，应当与施药技术相匹配； (4) 相关数据或者资料应当能够满足风险评估的需要，产品与已登记产品在安全性、有效性等方面相当或者具有明显优势； (5) 标签和说明书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要求； (6) 相关登记试验应当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要求。	(1) 农药登记申请表； (2) 产品概述； (3) 标签和说明书样张； (4) 产品化学资料； (5) 毒理学资料； (6) 环境影响资料； (7) 申请农药产品为制剂的，还应当提交药效和残留资料。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企业法人；境外企业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 2.初审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3.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 5 年，期间申请变更或者延续的，由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向农业农村部直接提出； 4.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由省农业农村厅提供； 5.不符合农药登记条件，初审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新农药研制者研制的新农药登记	新设（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农药名称应当符合要求； (2) 农药有效成分含量、剂型的设定应当符合要求； (3) 农药产品的稀释倍数或者使用浓度，应当与施药技术相匹配； (4) 相关数据或者资料应当能够满足风险评估的需要，产品与已登记产品在安全性、有效性等方面相当或者具有明显优势； (5) 标签和说明书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要求。	(1) 农药登记申请表； (2) 产品概述； (3) 标签和说明书样张； (4) 产品化学资料； (5) 毒理学资料； (6) 环境影响资料； (7) 申请农药产品为制剂的，还应当提交药效和残留资料。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初审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3.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 5 年，申请变更或者延续的，由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向农业农村部提出； 4.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由省农业农村厅提供； 5.不符合农药登记条件，初审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2	农药生产许可	(1) 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修正) 第十七、十八条; (2)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8 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 2 号修正); (3)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农业部公告 第 2568 号)	—	新设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书面审查; (4) 现场核查(必要时); (5) 审批机构组织技术评审; (6)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有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管理、技术、操作、检验等人员; (3) 有固定的生产厂址; (4) 有布局合理的厂房, 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 应当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 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 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 (5) 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 有利用产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从事生产、销售的设施; (6) 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 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 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 (7) 有完备的管理制度, 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1) 农药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 (4) 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简介及资质证件复印件, 以及从事农药生产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5) 生产厂址所在区域的说明及生产布局平面图、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 (6) 所申请生产农药原药(母药)或者制剂剂型的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以及相对应的主要厂房、设备、设施和保障正常运转的辅助设施等名称、数量、照片; (7) 所申请生产农药原药(母药)或者制剂剂型的产品质量标准及主要检验仪器设备清单; (8)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 (9) 按照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要求, 所申请农药的三批次试生产运行原始记录; (10)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2. 许可审查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复核, 需要时间计在办理承诺时限里; 3.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技术评审(特殊环节)时间, 不超过 90 日, 不计算在办理承诺时限里内; 4. 许可证名称: 农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技术评审（或有）； (5) 决定：准予延续/不予许可。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有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管理、技术、操作、检验等人员； (3) 有固定的生产厂址； (4) 有布局合理的厂房，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 (5) 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有利用产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从事生产、销售的设施； (6) 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 (7) 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1) 农药生产许可延续申请表； (2) 生产情况报告（包括主要技术人员、设施设备、工艺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变化情况，农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等）； (3) 原发农药生产许可证。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原持证者）； 2. 未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的，应及时重新进行新设申请； 3. 农药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人在生产情况报告里，如实填写主要技术人员、设施设备、工艺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存续或变化情况，报告生产许可期间农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等； 4. 延续申请情形下，审批机关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 5. 技术评审（或有）：不超过 90 日，不计算在办理承诺时限内； 6. 原发农药生产许可证需交回审核机关，申请人在申请延续时可只提供复印件材料。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1)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化或者缩小生产范围； (2)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申请注销的，视同变更； (3) 上述情形自发生变化之日起需在三十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1.变更企业名称、住所的提供以下材料： (1) 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变更原因说明。 2.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以下材料： (1) 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缩小生产范围的提供以下材料： (1) 变更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缩小生产范围原因说明。 4.申请注销的，提交变更申请表，在变更原因栏填写注销理由；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原件。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原持证者）； 2. 扩大生产范围或者改变生产地址的，应重新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改变生产地址的，应当进入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 3. 新增生产地址的，按新设立农药生产企业要求办理； 4. 申请人在申请变更时需将原发农药生产许可证随申请材料一并交回发证机关；申请材料为电子档时，需将原许可证邮寄发证机关； 5. 申请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变更或注销。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3	农药经营许可	（1）《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修正）； （3）《贵州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贵州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管理规定》（黔农发〔2018〕25号）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	新设	省农业农村厅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书面审查； （4）实地核查（必要时）；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6）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7）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管理制度没有变化时，非首次申请无需提供文本）；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8）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或有，非首次申请）。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员以上资格；不能提供资格证明的，省农业农村厅可以或者委托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测评，合格者认可其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 3. 经营场所、仓储场所需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 4. 营业场所照片应可见限制使用农药专柜，其应为设置柜门的可视柜； 5. 非首次申请，需提供最近不少于半年的农药经营进销存电子台账记录； 6. 实地核查时间 7 个工作日，为准特殊环节，不计入承诺办理时限； 7. 申请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应符合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除需具备新设的条件，也需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8. 个体工商户一般不设立分支机构； 9. 许可证名称：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书面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准予延续/不予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其应符合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条件要求。	(1)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3) 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者); 2.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经营条件要求的, 不予延续; 需继续经营的, 在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10 日提出新设申请, 有效期从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第二日起始; 3.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内容包括: ①农药经营人员情况; ②经营场所、仓储场所现场照片, 以及产权证明材料或者租赁合同; ③管理制度目录; ④近期两年经营数据, 不少于半年的农药经营电子台账记录; ⑤接受监管情况说明; ⑥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 4. 延续时经营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 按新设办理, 保留原经营定点名额; 有效期从准予许可第二日起始。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减少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	(1)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2) 变化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 申请注销的，提交以下材料： (1)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2) 农药经营者身份证（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3) 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者）； 2.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准许变更后向原发证机关交回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 3.农药经营人员有变更的，应符合农药经营许可证对经营人员的要求； 4.减少经营范围的，收回原许可证编号，重新编发新许可证号； 5.经营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按新设办理。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新设	省农业农村厅，市（州）、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书面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7)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省农业农村厅办理以下情形的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1) 跨市（州）设立农药经营分支机构的； (2) 主证为可以经营限制农药许可证，设置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分支机构的；或者主证为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申请限制农药许可的； (3) 减少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范围的，收回原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重新按经营非限制使用农药许可编号，按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程序办理。 3.市（州）农业农村局办理跨县（区、特区）设立农药经营分支机构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4.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办理本辖区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5.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一般不设分支机构； 6.许可证名称：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书面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准予延续/不予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1)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申请表; (2)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3) 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者); 2.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经营条件要求的, 不予延续; 需继续经营的, 在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10 日提出新设申请, 有效期从原发证有效期满或准予许可第二日起始; 3.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内容包括: ①农药经营人员情况, 有变化的需提供符合经营人员要求的材料; ②经营、仓储场所现场照片, 及产权证明材料或者租赁合同; ③管理制度目录; ④近期两年经营数据, 不少于半年的农药经营电子台账记录; ⑤接受监管情况说明; ⑥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 4. 延续时经营或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 按新设办理, 保留原经营定点名额; 有效期从准予许可第二日起始。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1)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减少分支机构; (2)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农药经营者申请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填写变更申请表, 申请注销。	(1)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2) 变化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诺 时限 1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者); 2. 自营业执照所载前述情形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申请注销, 其原因在变更申请表中予以说明; 3. 农药经营人员有变更的, 应符合农药经营许可证对经营人员的要求。
4	肥料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通过) 第二十六条; (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1 号修订);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肥料登记(农业农村部登记)	肥料登记(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具有法人资格肥料生产企业; (2) 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3) 具备相应品种肥料产品生产条件。	(1) 《肥料登记申请书》; (2) 企业证明文件; (3)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表(上报农业农村部时附具); (4) 生产企业考核表; (5) 产品安全性资料; (6) 产品有效性资料; (7) 产品标签样式; (8) 企业及产品基本信息; (9) 肥料样品。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2. 除《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产品免于登记外, 其他肥料产品应予登记; 3. 肥料生产企业应为境内企业; 4. 企业证明文件指营业执照; 5.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表由省农业农村厅提供,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无需提供。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肥料变更登记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	(1) 《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 (2) 田间试验报告、产品标签样式(使用范围变更的); (3) 产品标签样式(商品名称变更的); (4) 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交企业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其它与企业名称变更相关的文件资料。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原持证者); 2. 申请企业按不同的变更情况分别提出申请材料; 3. 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其他与企业名称变更相关的文件资料应一并提供。
				肥料续展登记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	(1) 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 (2) 年度产品质量报告; (3) 产品应用情况报告; (4) 生产企业考核表。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原持证者); 2. 企业接受技术审查需时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技术审查结果为申请材料(4) <生产企业考核表>。
			肥料登记(省农业农村厅登记)	肥料登记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准予登记/不予登记。	(1) 具有法人资格肥料生产企业; (2) 具备相应品种肥料产品生产条件。	(1) 《肥料登记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排污许可证; (4) 生产许可证(或有); (5) 生产企业考核表; (6) 产品标签样式; (7) 企业质量管理手册; (8)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9) 产品无知识产权争议声明。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2. 应予登记的肥料产品中,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由省级农业部门办理; 3. 有机-无机复混肥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已进行商标注册的需提供商标注册证明; 4. 许可证名称: 贵州省肥料登记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肥料变更登记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	(1) 《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排污许可证; (4) 生产许可证 (或有); (5) 产品标签样式; (6) 原肥料登记证。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原持证者); 2. 申请企业按不同的变更情况分别提出申请材料; 3. 企业名称变更的, 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有其他与企业名称变更相关的文件资料应一并提供; 4. 有机-无机复混肥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进行商标注册的需提供商标注册证明。
				肥料续展登记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决定准予续展/不予续展。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	(1) 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排污许可证; (4) 生产许可证 (或有); (5) 产品标签样式; (6) 生产企业考核表; (7) 年度产品质量报告。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原持证者); 2. 企业接受技术审查需时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 技术审查结果为申请材料<生产企业考核表>。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5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十六条; (2)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正)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现场核查(特殊环节); (5) 产品样品复核检测; (6) 决定: 核发批准文号/不予批准。	(1) 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 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 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3) 产品取得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但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4) 出具涵盖产品主要成分指标的自检报告; (5) 必要时, 需通过现场核查。	(1) 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 (2)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 (4) 产品标签样式和使用说明; (5) 涵盖产品主成分指标的产品自检报告; (6)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7) 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 还应当提供农业农村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复印件。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2. 特殊环节: 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所需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6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单一饲料	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书面审查； （4）专家评审（特殊环节）；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6）颁证。	（1）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2）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3）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4）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5）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6）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7）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1）企业承诺书； （2）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3）工商营业执照； （4）企业组织机构图； （5）厂区平面布局图； （6）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7）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8）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复印件； （9）产品标准； （10）企业管理制度； （11）环保证明； （12）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13）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 （14）与生产新饲料有关的材料。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2.组织机构图包括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的企业组织架构图；按比例绘制厂区平面布局图，并注明生产、检化验、生活、办公等功能区，其中生产区应当标明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的基本尺寸； 3.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按照企业实际生产线数量逐一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生产工艺流程图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的规范性要求绘制。生产工艺流程应当符合《饲料原料目录》产品特征描述中的工艺要求。工艺说明应当反映主要生产步骤、目的、原理、实施方式、实施效果等内容。使用同一套生产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还应当提供防止交叉污染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续展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书面审查; (4) 专家评审(特殊环节); (5) 决定: 准予延展/不予许可; (6) 颁证	有效期满需继续生产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出续展申请。	(1) 企业承诺书; (2)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续展申请书; (3) 工商营业执照; (4) 企业组织机构图; (5) 厂区平面布局图; (6)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7)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8)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复印件; (9) 产品标准; (10) 企业管理制度; (11) 环保证明; (12)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或有); (13) 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 (14) 与生产新饲料有关的材料; (15) 原生产许可证。	承诺 时限 6 个 工作日	措施; 生产动物源性单一饲料产品的, 还应当提供生产设备清洗消毒措施; 采用生物发酵生产工艺生产单一饲料产品的, 还应当说明采用的微生物菌种的中文学名和拉丁文学名以及主要培养基、包被材料、载体等原材料名称; 4.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按比例绘制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图中标明天平室、理化分析室或前处理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以及功能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 动物源性单一饲料和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单一饲料的, 还应当标明微生物检验室以及检验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 5.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有检验仪器购置发票的提供发票复印件。无法提供购置发票的, 提供检验仪器已列入企业固定资产的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5) 颁证。	(1) 企业名称变更;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3) 企业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变更; (4) 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在发生变化 15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证号、有效期不变)	(1)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营业执照; (3) 企业变更原因的会议记要(或变更情况说明); (4) 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地名变更公告; (5) 原发生产许可证。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证明材料; 6.产品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提供现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文本复印件。 执行企业标准的, 提供有效的企业备案标准文本复印件; 尚未取得工商注册的, 提供企业标准草案文本; 7.企业管理制度: 提供企业制定的主要管理制度的名称、主要内容等; 8.环保证明: 提供由企业生产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产品相关的环保证明复印件;
				注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1) 生产许可证依法撤销、撤回或依法吊销的; (2)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 (3) 企业停产 1 年以上或依法终止的; (4) 企业申请注销的; (5) 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1) 生产许可注销/补发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3) 原发生产许可证(注销); (4) 企业就申请相关事项的会议纪要或情况说明。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9.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单一饲料产品的, 应当提供申请许可前 12 个月内由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出具的微生物菌种种属证明, 种属证明应当包括菌种鉴定的主要实验原理、方法和结论等信息。企业使用的微生物菌种应当符合《饲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料原料目录》的规定； 10.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生产动物源性单一饲料产品的，提供与原料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1.与生产新饲料有关的材料：申请生产新饲料的，提供新饲料证书复印件；新饲料证书持有者转让给其他企业生产的，提供转让证明复印件； 12.新饲料自获证之日起超过3年未投入生产，其他企业申请生产的，应当提供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单一饲料生产和使用的公告； 13.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现场审核）：不超过30个工作日； 14. 以下情形按核发（设立）程序：①增加、更换生产线的；②增加单一饲料产品品种；③生产场所迁址的； 许可证件名称：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核发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书面审查; (4) 专家评审(特殊环节); (5) 决定:核发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 (6) 颁证。	(1) 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2)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3)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4)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6)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7) 农业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企业承诺书; (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3) 工商营业执照; (4) 企业组织机构图; (5) 厂区平面布局图; (6)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7)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8)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9)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10)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11)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12) 企业管理制度。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2.企业组织机构图:提供包括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的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3.厂区平面布局图:按比例绘制厂区平面布局图,并注明生产、检化验、生活、办公等功能区,其中生产区应当标明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的基本尺寸; 4.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按照企业实际生产线数量逐一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生产工艺流程图应当使用规范的饲料加工设备图形符号绘制。工艺说明应当反映主要生产步骤、目的、原理、实施方式、实施效果等内容。使用同一套生产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还应当提供防
				续展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书面审查; (4) 专家评审(特殊环节); (5) 决定:准予延展/不予许可; (6) 颁证。	有效期满需继续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 6 个月前提出续展申请。	(1) 企业承诺书; (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3) 工商营业执照; (4) 企业组织机构图; (5) 厂区平面布局图; (6)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7)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8) 混合机混合均匀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度检测报告； (9)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10) 检验化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11)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12) 企业管理制度； (13) 原发生产许可证。		止交叉污染措施； 5.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配料、混合工段采用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企业)：提供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的自检报告或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系统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复印件；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5) 颁证。	(1) 企业名称变更；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3) 企业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变更； (4) 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在发生变化 15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证号、有效期不变)	(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营业执照； (3) 企业变更原因的会议纪要(或变更情况说明)； (4) 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5) 原发生产许可证。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6.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提供本企业所有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自检报告或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复印件。
				注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1) 生产许可证依法撤销、撤回或依法吊销的； (2)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 (3) 企业停产 1 年以上或依法终止的； (4) 企业申请注销的； (5) 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1) 生产许可注销/补发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3) 原发生产许可证(注销)； (4) 企业就申请相关事项的会议纪要或情况说明。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件。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除外； 7.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提供技术、生产和质量机构负责人的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8. 检验化实验室平面布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置图：按比例绘制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图中标明天平室、前处理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以及功能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 9.检验仪器购置发票：有检验仪器购置发票的提供发票复印件。无法提供购置发票的，提供检验仪器已列入企业固定资产的证明材料； 10.企业管理制度：提供企业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制定的主要管理制度的名称、主要内容等； 11.以下情形按核发（新办）程序：①增加、更换生产线的；②生产场所迁址的； 12.特殊环节；专家评审（现场审核）：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13 许可证件名称：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	核发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书面审查; (4) 专家评审(特殊环节); (5) 决定:核发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 (6) 颁证。	(1) 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2)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3)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4)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6)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7) 农业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企业承诺书; (2)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3) 工商营业执照; (4) 企业组织机构图; (5) 厂区平面布局图; (6)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7)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8)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9)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10)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11)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复印件; (12) 企业管理制度。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2.企业组织机构图:提供包括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的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3.厂区平面布局图:按比例绘制厂区平面布局图,并注明生产、检化验、生活、办公等功能区,其中生产区应当标明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的基本尺寸; 4.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按照企业实际生产线数量逐一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生产工艺流程图应当使用规范的饲料加工设备图形符号绘制。工艺说明应当反映主要生产步骤、目的、原理、实施方式、实施效果等内容。使用同一套生产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还应当提供防止交叉污染措施; 5.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提供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的自检报告或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系统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复印件; 6.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提供本企业所有混合机的混合均
				续展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书面审查; (4) 专家评审(特殊环节); (5) 决定:准予延展/不予许	有效期满需继续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出续展申请。	(1) 企业承诺书; (2)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3) 工商营业执照; (4) 企业组织机构图; (5) 厂区平面布局图; (6)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7) 计算机自动化控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可； (6) 颁证。		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8)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9)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10)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11)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复印件； (12) 企业管理制度； (13) 原发生产许可证。		匀度自检报告或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复印件； 7.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按比例绘制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图中标明天平室、理化分析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以及功能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 8.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提供技术、生产和质量机构负责人的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9.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有检验仪器购置发票的提供发票复印件。无法提供购置发票的，提供检验仪器已列入企业固定资产的证明材料； 10. 企业管理制度：提供企业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制定的主要管理制度的名称、主要内容等； 11.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包括现场审核）：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12. 以下情形按核发（新办）程序：①增加、更换生产线的；②生产场所迁址的； 13. 许可证件名称：饲料生产许可证。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5) 颁证。	(1) 企业名称变更；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3) 企业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变更； (4) 生产地址名称变更（在发生变化 15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证号、有效期不变）	(1)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营业执照； (3) 企业变更原因的会议纪要（或变更情况说明）； (4) 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 (5) 原发生产许可证。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注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1) 生产许可证依法撤销、撤回或依法吊销的； (2)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 (3) 企业停产 1 年以上或依法终止的； (4) 企业申请注销的； (5) 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1) 生产许可注销/补发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3) 原发生产许可证（注销）； (4) 企业就申请相关事项的会议纪要或情况说明。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饲料添加剂	核发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书面审查； (4) 专家评审（特殊环节）； (5) 决定：核发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 (6) 颁证。	(1) 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2)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3)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4)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6)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7) 农业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企业承诺书；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3) 工商营业执照； (4) 企业组织机构图； (5) 厂区平面布局图； (6)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 (7)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8)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获得的其他方式说明； (9) 产品标准； (10)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或有）； (11) 企业管理制度； (12) 环保证明； (13)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或有）； (14) 与生产新饲料添加剂有关的材料； (15) 提供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的公告。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2. 企业组织机构图：提供包括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的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3. 厂区平面布局图：按比例绘制厂区平面布局图，并注明生产、检化验、生活、办公等功能区，其中生产区应当标明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的基本尺寸； 4.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按照企业实际生产线数量逐一提供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管道仪表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和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的规范性要求绘制，并标明控制点；工艺说明应当反映主要生产步骤、目的、原理、实施方式、实施效果等内容。使用同一套生产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还应当提供防止交叉污染措施。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续展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书面审查; (4) 专家评审(特殊环节); (5) 决定: 准予延展/不予许可; (6) 颁证。	有效期满需继续生产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出续展申请。	(1) 企业承诺书;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延展申请书; (3) 工商营业执照; (4) 企业组织机构图; (5) 厂区平面布局图; (6)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 (7)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8)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获得的其他方式说明; (9) 产品标准; (10)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或有); (11) 企业管理制度; (12) 环保证明; (13)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或有); (14) 与生产新饲料添加剂有关的材料; (15) 提供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的公告; (16) 原发生产许可证。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5.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按比例绘制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图中标明天平室、理化分析室或前处理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以及功能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 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还应当标明微生物检验室以及检验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 6.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有检验仪器购置发票的提供发票复印件。无法提供购置发票的, 提供检验仪器已列入企业固定资产的证明材料; 7. 产品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提供现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文本复印件。 执行企业标准的, 提供有效的企业备案标准文本复印件; 尚未取得工商注册的, 提供企业标准草案文本; 8.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企业应当提供饲料检验机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5) 颁证。	(1) 企业名称变更;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3) 企业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变更; (4) 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在发生变化 15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证号、有效期不变)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营业执照; (3) 企业变更原因的会议记要(或变更情况说明); (4) 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5) 原发生产许可证。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复印件, 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9. 企业管理制度: 提供企业制定的主要管理制度的名称、主要内容等; 10. 环保证明: 提供由企业生产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产品相关的环保证明复印件; 11.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微生物、酶制剂饲料添加剂产品的, 应当提供申请许可前 12 个月内由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出具的微生物菌种种属证明, 种属证明应当包括菌种鉴定的主要实验原理、方法和结论等信息。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其他饲料添加剂产品的, 且《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对生产该产品使用的微生物菌种有明确规定的, 也应当提供前款规定的证明。 采用基因工程菌生产饲料添加剂产品的, 应当符合国家
				注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1) 生产许可证依法撤销、撤回或依法吊销的; (2)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 (3) 企业停产 1 年以上或依法终止的; (4) 企业申请注销的; (5) 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1) 生产许可注销/补发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件; (3) 原发生产许可证(注销); (4) 企业就申请相关事项的会议纪要或情况说明。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相关规定,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2. 与生产新饲料添加剂有关的材料: 申请生产新饲料添加剂的, 提供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复印件; 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持有者转让给其他企业生产的, 还应当提供转让证明复印件; 13. 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提供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的公告: ① 饲料添加剂含量规格低于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要求的; ②. 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 ③. 新饲料添加剂自获证之日起超过 3 年未投入生产, 其他企业申请生产的。 14. 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 (现场审核):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15. 以下情形按核发 (设立) 程序: ① 增加、更换生产线的; ② 增加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的; ③ 生产场所迁址的; 16. 许可证件名称: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核发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书面审查; (4) 专家评审(特殊环节); (5) 决定: 核发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 (6) 颁证。	(1) 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2)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3)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4)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6)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7) 农业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企业承诺书;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3) 工商营业执照; (4) 企业组织机构图; (5) 厂区平面布局图; (6)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7)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8)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9)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10)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复印件; (11) 产品标准文本; (12)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13) 企业管理制度。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2. 企业组织机构图: 提供包括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的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按比例绘制厂区平面布局图, 并注明生产、检化验、生活、办公等功能区, 其中生产区应当标明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的基本尺寸; 4.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和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的规范性要求绘制, 并标明控制点; 工艺说明应当反映主要生产步骤、目的、原理、实施方式、实施效果等内容。使用同一套生产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 还应当提供防止交叉污染措施; 5.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按比例绘制检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续展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书面审查; (4) 专家评审(特殊环节); (5) 决定: 准予延展/不予许可; (6) 颁证。	有效期满需继续生产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出续展申请。	(1) 企业承诺书;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3) 工商营业执照; (4) 企业组织机构图; (5) 厂区平面布局图; (6)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7)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8)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9)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10)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获得的其他方式说明; (11) 产品标准文本; (12)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13) 企业管理制度; (14) 原发产许可证。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图中标明天平室、理化分析室或前处理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以及功能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还应当标明微生物检验室以及检验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 6.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有检验仪器购置发票的提供发票复印件。无法提供购置发票的, 提供检验仪器已列入企业固定资产的证明材料; 7. 产品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提供现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文本复印件。执行企业标准的, 提供有效的企业备案标准文本复印件; 8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企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5) 颁证。	(1) 企业名称变更;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3) 企业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变更; (4) 生产地址名称变更(在发生变化 15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证号、有效期不变)	(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营业执照; (3) 企业变更原因的会议记要(或变更情况说明); (4) 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5) 原发生产许可证。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注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1) 生产许可证依法撤销、撤回或依法吊销的; (2)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 (3) 企业停产 1 年以上或依法终止的; (4) 企业申请注销的; (5) 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1) 生产许可注销/补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件; (3) 原发生产许可证(注销); (4) 企业就申请相关事项的会议纪要或情况说明。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业应当提供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复印件, 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9. 企业管理制度: 提供企业制定的主要管理制度的名称、主要内容等; 10. 环保证明: 提供由企业生产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产品相关的环保证明复印件; 11. 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现场审核),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12. 以下情形按核发(新办)程序: ①增加、更换生产线的; ②生产场所迁址的; 13. 许可证件名称: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7	兽药生产许可	(1)《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正)第十一条;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2020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3号修订) (3)《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62号) (4)《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创新优化兽药审批服务的通知》(农办牧〔2022〕18号)	——	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资料; (4) GMP 现场检查验收(特殊环节);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并具备下列条件: (1) 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2) 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3) 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4) 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5)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1) 兽药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兽药 GMP 检查验收申请, 包括以下材料: 1. 企业概况; 2. 企业组织机构图(须注明各部门名称、负责人、职能及相互关系); (3) 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简历; 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检验、仓储等工作人员登记表(包括文化程度、学历、职称等), 并标明所在部门及岗位; 高、中、初级技术人员占全体员工的比例情况表; (4) 企业周边环境图、总平面布置图、仓储平面布置图、质量检验场所(含检验动物房)平面布置图及仪器设备布置图; (5) 生产车间(含生产动物房)概况及工艺布局平面图(包括更衣室、盥洗间、人流和物流通道、气闸等, 人流、物流流向及空气洁净级别); 空气净化系统的送风、回风、排风平面布置图; 工艺设备平面布置图; (6) 生产的关键工序、主要设备、制水系统、	承诺时限 12 个工作日(特殊环节除外)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2. 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补充有关资料; 3. GMP 现场检查验收(特殊环节):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检查组长在现场检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 现场验收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 4.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空气净化系统及产品工艺验证情况； （7）检验用计量器具（包括仪器仪表、量具、衡器等）校验情况； （8）申请验收前6个月内由空气净化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洁净室（区）检测报告； （9）生产设备设施、检验仪器设备目录（需注明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10）所有兽药GMP文件目录、具体内容及与文件相对应的空白记录、凭证样张； （11）兽药GMP运行情况报告； （12）（拟）生产兽药类别、剂型及产品目录（每条生产线应当至少选择具有剂型代表性的2个品种作为试生产产品；少于2个品种或者属于特殊产品及原料药品的，可选择1个品种试生产，每个品种至少试生产3批）； （13）试生产兽药国家标准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主要过程控制点和控制项目； （14）《兽药生产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企业自查情况和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GMP 实施情况； （16）企业近 3 年产品质量情况，包括被抽检产品的品种与批次，不合格产品的品种与批次，被列为重点监控企业的情况或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整改实施情况与整改结果； （17）已获批准生产的产品目录和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文件目录（包括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质量标准目录等）；所生产品种的工艺流程图、主要过程控制点和控制项目； （18）中药提取工艺方法和与提取工艺相应的厂房设施清单及各类文件、标准和操作规程。 【新建企业须提供第（1）至第（13）项资料；原址改扩建、复验、异地扩建和迁址重建企业须提供第（1）项至第（17）项资料，迁址重建企业还须提供迁址后试生产产品的第（12）、（13）项资料；中药提取企业须提供第（18）项资料。】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换发		同上	(1) 变更生产范围、生产地点的； (2) 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生产兽药的。	同上	同上	同上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许可。	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1) 兽药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变更原因说明。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企业法人（原持证者）； 2.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8	兽药经营许可	(1) 《兽药管理条例》； (2)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3) 《贵州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黔农发〔2011〕138号）	兽药经营许可（兽用生物制品）	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含实地核查）； (4)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资料； (3) 场地情况说明包括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平面布局图及产权、租赁合同等材料； (4) 企业组织机构图，企业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能图；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 (5) 主要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图片。	承诺时限 9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3.对于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的相关要求，进行实地核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换发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含实地核查); (4)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经营兽药; (2) 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资料; (3) 场地情况说明包括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平面布局图及产权、租赁合同等材料; (4) 企业组织机构图,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能图;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 (5) 主要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图片; (6)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承诺 时限 9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原持证者);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3. 对于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的相关要求, 进行实地核查。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1)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承诺 时限 1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原持证者); 2. 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兽药经营许可证(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核发	市(州)、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实行告知承诺制);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场所与设施、机构与人员、规章制度、采购与入库、陈列与储存、销售与运输、售后服务等经营条件。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组织机构图,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能图; (3) 场地情况说明包括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平面布局图及产权、租赁合同等材料; (4) 主要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图片; (5)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	承诺时限 9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换发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1) 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经营兽药; (2) 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组织机构图,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能图; (3) 场地情况说明包括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平面布局图及产权、租赁合同等材料; (4) 主要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图片; (5)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 (6)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承诺时限 9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原持证者); 2. 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1)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原持证者); 2.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9	兽药广告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 第四十六、二十一条; (2) 《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726 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3)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1 号)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批准文号/不予批准。	(1) 在本省媒介发布兽药(含饲料药物添加剂)广告; (2) 进口兽药广告需要有《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或《兽药注册证书》。执行进口兽药质量标准。	(1) 《兽药广告审查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 (4)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5) 执行兽药质量标准; (6) 兽药标签样张; (7) 广告样稿(包括文字、视频、音频等形式); (8) 境外兽药生产企业办理兽药广告的委托书; (9) 材料真实性申明。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生产企业申请提交《兽药生产许可证》, 经营企业提交《兽药经营许可证》; 3.境内企业以下证明材料可共享: 营业执照、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兽药质量执行标准、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10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通过)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十七条; (3)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修正)	——	——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核发批准文号/不予批准。	(1)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 (2) 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3)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 (4) 因国事活动需要,应当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 (5) 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2) 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或有); (3)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应当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4) 因国事活动,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外事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5) 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应当出具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承诺时限 9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2.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3.审批结果: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文;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1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通过)第三十一条;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正); (3)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19年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证)	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考察;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2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 (2) 检验仪器。具体规定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 (3) 加工设备。具体规定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 (4) 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 (5) 品种。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1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2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3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6)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6)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2.实地考察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为准特殊环节,不计入承诺时限; 3.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 4.<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以《告知承诺书》代替材料<(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5.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在期满六个月前重新提出申请,提供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真实性合法性承诺; 6.增加生产经营范围的重新申请许可; 7.许可证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1)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 (2)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	1.主证变更：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发许可证复印件；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变更的，提供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人士提供护照复印件)； (5) 法人5年内从业简历及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 2.副证变更：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种子生产地点的，应当提供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3)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承诺； (4) 申请增加生产经营品种的，还应当提交拟增加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5) 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还应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承诺 时限 3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企业法人（原持证者）； 2.副证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播种三十日前提起申请变更登记； 3.主证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若股份制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住所的，还需提交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法人变更的还需提交相关任免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减少生产经营范围，提交(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2)原发许可证原件； 5.增加生产经营范围的重新申请许可。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许可（A证）	许可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实地核查（必要时）；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基本设施。具体规定见《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2）育种机构及测试网络。具体条件见《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3）育种基地。具体条件规定见《办法》第九条第三项； （4）品种。具体条件规定见《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5）生产规模。具体条件规定见《办法》第九条第五项； （6）种子经营。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具体条件规定见《办法》第九条第六项； （7）种子加工。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具体条件规定见《办法》第九条第七项； （8）人员。具体条件规定见《办法》第九条第八项； （9）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10）检验仪器。具体条件规定见《办法》第九条第十项。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2.实地考察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为准特殊环节，不计入承诺时限； 3.<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以《告知承诺书》代替材料<（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4.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在期满六个月前重新提出申请，提供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真实性合法性承诺； 5.增加生产经营范围的重新申请许可； 6.许可证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A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6)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8) 自有科研育种基地证明或租用科研育种基地的合同复印件； (9) 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以及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实景照片； (10) 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育种人员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1) 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12) 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14) 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1)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 (2)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	1.主证变更：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发许可证复印件；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变更的，提供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人士提供护照复印件）； (5) 法人5年内从业简历及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 2.副证变更：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种子生产地点的，应当提供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3)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承诺； (4) 申请增加生产经营品种的，还应当提交拟增加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5) 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还应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企业法人（原持证者）； 2.主证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若股份制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住所的，还需提交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法人变更的还需提交相关任免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副证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播种三十日前提起申请变更记； 4.减少生产经营范围，提交（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2）原发许可证原件； 5.增加生产经营范围的重新申请许可。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C证）	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市（州）、县（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实地核查；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基本设施。具体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2）检验仪器。具体见《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3）加工设备。具体见《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4）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 （5）品种。具体见《办法》第七条第五项； （6）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单位基本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设备，具体要求见《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5）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2.实地考察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为准特殊环节，不计入承诺时限； 3.本子项中的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指主要农作物常规种； 4.（1）省农业农村厅办理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为全省区域情形；（2）市（州）农业农村局办理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为本市（州）辖区情形；（3）县（区、特区）农业农村局办理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为本县级所辖区域以及无分支机构情形。 5.许可证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C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1) 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1)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 (2)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	1.主证变更：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发许可证复印件；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变更的，提供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人士提供护照复印件）； (5) 法人5年内从业简历及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 2.副证变更：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种子生产地点的，应当提供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3)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承诺； (4) 申请增加生产经营品种的，还应当提交拟增加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5) 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还应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承诺 时限 3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企业法人（原持证者）； 2.主证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若股份制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住所的，还需提交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法人变更的还需提交相关任免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副证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播种三十日前提起申请变更记； 4.减少生产经营范围，提交（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2）原发许可证原件； 5.增加生产经营范围的重新申请许可。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D证）	许可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实地核查（必要时）；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基本设施。具体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2）检验仪器。具体见《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3）加工设备。具体见《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4）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 （5）品种。具体见《办法》第七条第五项； （6）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单位基本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设备，具体要求见《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5）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2.实地考察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为准特殊环节，不计入承诺时限； 3.省农业农村厅办理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为全省区域情形；市（州）农业农村局办理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为本市（州）辖区情形；县（区、特区）农业农村局办理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为本县级所辖区域以及无分支机构情形； 4.申请鲜食、爆裂玉米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许可条件办理； 5.非主要农作物指除主要农作物以外农业上栽培的各种植物，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 6.许可证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D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1)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 (2)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	1.主证变更：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发许可证复印件；(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变更的，提供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人士提供护照复印件)； (5) 法人5年内从业简历及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 2.副证变更：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种子生产地点的，应当提供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3)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承诺； (4) 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还应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承诺 时限 3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企业法人(原持证者)； 2.主证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若股份制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住所的，还需提交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法人变更的还需提交相关任免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副证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播种三十日前提起申请变更记； 4.减少生产经营范围，提交(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2)原发许可证原件； 5.增加生产经营范围的重新申请许可。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12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通过)第三十一、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正)第十三条。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许可(新设)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有与生产经营相应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2) 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3) 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农村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3) 种子生产、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说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5)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6) 品种特性介绍及菌种适应性情况说明和承诺;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7)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实地考察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为准特殊环节,不计入承诺时限; 3.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满2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许可证:(1)按许可(新设)流程;(2)材料可以情况说明代替; (3)真实性合法性承诺; 4.许可证名称: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变更原因说明; (4) 原发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者)。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	许可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实地核查；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有与生产经营相应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2）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3）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农村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种子生产、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说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3）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4）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5）品种特性介绍及菌种适应性情况说明和承诺； （6）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实地考察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为准特殊环节，不计入承诺时限； 3.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满2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许可证：（1）走许可（新设）流程；（2）材料可以情况说明代替；（3）真实性合法性承诺； 4.许可证名称：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变更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决定：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变更原因说明； （4）原发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者）。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13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通过)第四十七、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3)《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实地考察; (4) 审查;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具有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固定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要求; (4) 具备与申请检验活动相匹配的检验设备设施; (5) 具有有效运行且保证其检验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1)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考核申请书; (2) 满足检验能力所需办公场所、仪器设备等说明材料; (3) 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材料; (5) 检验报告2份。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法人或其他组织; 2.能力验证和现场考评等实地考察为特殊环节;能力验证时间不得超过45个工作日。现场考评中有不符合考评要求的,申请人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新增检验项目或者变更检验内容的,申请人重新申请考核。考核机关只对新增项目或变更检验内容所需仪器、场所及检验能力进行考核; 4.考核申请具体要求见《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延续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实地考察; (4) 审查; (5) 决定:核发认定证书/不予许可。	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认定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考核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机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的,提起变更申请。	(1) 申请书(含变更申请); (2) 满足检验能力所需办公场所、仪器设备等说明材料; (3) 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材料; (5) 检验报告2份。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持证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者); 2.机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的,持证机构提交变更申请(仅下载填写申请书最后一页),说明变更的原因及书面承诺。考核机关当场办理变更手续; 3.延续需重新进行考核; 4.延续及变更申请具体要求见《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认定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实地考察; (4) 审查; (5) 决定: 核发认定证书/不予许可。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具有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固定工作场所, 工作环境满足检验要求; (4) 具备与申请检验活动相匹配的检验设备设施; (5) 具有有效运行且保证其检验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1)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考核申请书; (2) 满足检验能力所需办公场所、仪器设备等说明材料; (3) 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材料; (5) 检验报告 2 份。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能力验证和现场考评等实地考察为特殊环节; 能力验证时间不得超过 45 个工作日。现场考评中有不符合考评要求的, 申请人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 新增检验项目或者变更检验内容的, 申请人重新申请考核。考核机关只对新增项目或变更检验内容所需仪器、场所及检验能力进行考核; 4. 考核申请具体要求见《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延续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实地考察; (4) 审查; (5) 决定: 核发认定证书/不予许可。	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认定活动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考核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机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的, 提起变更申请。	(1)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延续/变更申请书; (2) 满足检验能力所需办公场所、仪器设备等说明材料; (3) 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材料; (5) 检验报告 2 份。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法人或其他组织 (原持证者); 2. 机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的, 持证机构提交变更申请 (仅下载填写申请书最后一页), 说明变更的原因及书面承诺。考核机关当场办理变更手续; 3. 延续需重新进行考核; 4. 延续及变更申请具体要求见《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14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通过)第十一、五十七、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正)第三十条	食用菌菌种进口审批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许可批文/不予许可。	(1) 具备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同时取得从事菌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2) 属于国家允许进出口的菌种质资源; (3) 菌种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4) 菌种名称、种性、数量、原产地等相关证明真实完备。	(1) 进(出)口菌种审批申请表(一式二份); (2) 营业执照(可共享)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 (3) 食用菌品种说明; (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审批结果: 进(出)口菌种审批(申请表(批件))。
			食用菌菌种出口审批	审批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许可批文/不予批准。	(1) 具备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同时取得从事菌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2) 属于国家允许进出口的菌种质资源; (3) 菌种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4) 菌种名称、种性、数量、原产地等相关证明真实完备。	(1) 进(出)口菌种审批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可共享)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 (3) 食用菌品种说明; (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审批结果: 进(出)口菌种审批(申请表(批件))。
15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通过)第五十二条。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州)、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核发许可批文/不予许可。	(1) 具备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资格;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必须使用低标准农作物种子进行生产活动。	(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申请表(一式二份); (2) 低标种子来源情况说明书; (3) 购买或使用种子方生产委托书(生产种子用途); (4) 真实性合法承诺; (5) 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2.该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3.使用低标准种子生产, 其批准以涉及供求双方所在区域按不同层级办理: 跨县域由市级办理; 跨市级区域由省级实施; 4.实地核查为准特殊环节, 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审批表批件)。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16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十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2008年年国务院令 第533号公布)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条; (3) 《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修正)第九、十三、	从境外引进畜禽、蜂遗传资源审批	审批 (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引进目的明确、用途合理; (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3) 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来自非疫区; (4) 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 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1) 《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引进申请表》(一式二份); (2) 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 出口国家或地区法定机构出具的种畜系谱或者种禽代次证明; (5) 首次引进的, 同时提交其产地、分布、培育过程、生态特征、生产性能、群体存在的主要遗传缺陷和特有疾病等资料(含相关图片)。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初审意见: 从境外引进畜禽、蜂遗传资源审批初审意见。
				延续 (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引进目的明确、用途合理; (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3) 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来自非疫区; (4) 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 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1) 已办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2) 申请延期的情况说明。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审批表的有效期为6个月; 需要延续的, 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10个工作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续。延续期不得超过3个月。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二十四条	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审批	审批 (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申请者具有法人资格; (2) 申请进口商品蚕种的企业, 应取得《蚕种经营许可证》; (3) 申请进口的商品蚕种, 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属于大面积推广的, 应当通过品种审定; (4) 引进目的明确、用途合理; (5)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6) 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 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1) 《农业农村部蚕遗传资源引进申请表》; (2) 《蚕种经营许可证》(或有); (3) 品种审定证书(或有); (4) 蚕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5) 非转基因蚕种证明材料; (6) 首次引进的还需提价以下资料并相关图片: 产地、分布、培育过程、生态特征、生产性能、群体存在的主要遗传缺陷和特有疾病等资料(含相关图片)。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 申请为境外制种进口蚕种和进口试验用种等非经营性的可不提供《蚕种经营许可证》; 3. 申请进口的商品蚕种, 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属于大面积推广的, 应当通过品种审定; 4. 初审意见: 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审批初审意见。
				延续 (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申请者具有法人资格; (2) 《蚕种经营许可证》; (3) 申请进口的商品蚕种, 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 引进目的明确、用途合理; (5)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6) 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 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1) 已办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2) 申请延期的情况说明。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 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审批表的有效期为 6 个月; 需要延续的, 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10 个工作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续。延续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	审批 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申请者具有法人资格; (2) 用途明确; (3)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4)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 (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1) 《农业农村部蚕遗传资源输出申请表》; (2) 《蚕种生产许可证》《蚕种经营许可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因需要交换除一代杂交种以外蚕遗传资源的专家评估意见; (5) 与接收方签署的蚕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赠与协议; (6) 与境外进口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初审意见: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初审意见。
				延续 (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申请者具有法人资格; (2) 用途明确; (3)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4)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 (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1) 已办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2) 申请延期的情况说明。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审批表的有效期为6个月; 需要延续的, 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10个工作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续。延续期不得超过3个月。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	审批 (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 (2) 符合蚕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3)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 (4) 不对境内蚕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6) 申请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	(1) 《农业农村部蚕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蚕遗传资源合作研究合同; (4) 与境外合作者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 初审意见: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初审意见。
				延续 (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 (2) 符合蚕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3)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 (4) 不对境内蚕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6) 申请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	(1) 已办理的《农业农村部蚕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表》; (2) 申请延期的情况说明。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 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审批表的有效期为 6 个月; 需要延续的, 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10 个工作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续。延续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蜂遗传资源审批	审批 (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用途明确; (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3)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 (4)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1) 《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输出申请表》; (2) 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3) 与境外进口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 初审意见: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蜂遗传资源审批初审意见。
				延续 (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用途明确; (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3)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 (4)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1) 已办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2) 申请延期的情况说明。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 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审批表的有效期为6个月; 需要延续的, 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10个工作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续。延续期不得超过3个月。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蜂遗传资源审批	审批 (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 (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3)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 (4) 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6) 申请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	(1) 《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畜禽遗传资源合作研究合同; (4) 与境外合作者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1 2.初审意见: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蜂遗传资源审批初审意见。
				延续 (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 (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3)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 (4) 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6) 申请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	(1) 已办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种苗进(出)口审批表》; (2) 申请延期的情况说明。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审批表的有效期为 6 个月; 需要延续的, 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10 个工作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续。延续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向境外机构和 个人转让畜禽 遗传资源信息 审批	审批 (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可。	(1) 用途明确; 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 (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3)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 (4)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5)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	(1) 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或者合作研究合同; (2) 与境外进口方或者与境外合作者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初审意见: 向境外机构和 个人转让畜禽遗传资源信息 审批初审意见。
				延续 (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用途明确; 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 (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3)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 (4)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5)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	(1) 已办理的《畜禽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机构和 个人转让审批表》原件; (2) 申请延期的情况说明。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 审批表的有效期为6个月; 需要 延续的, 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 届满 10 个工作日前向原审批 机关申请延续。延续期不得超 过 3 个月。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出口蚕一代杂交种	审批 (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申请者具有法人资格; (2) 用途明确; (3)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4)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 (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1) 《蚕一代杂交种出口审批表》; (2) 《蚕种生产许可证》《蚕种经营许可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共享); (4) 因需要交换除一代杂交种以外蚕遗传资源的专家评估意见; (5) 与接收方签署的蚕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赠与协议; (6) 与境外进口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初审意见: 出口蚕一代杂交种初审意见。
				延续(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申请者具有法人资格; (2) 用途明确; (3)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4)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 (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1) 已办理的《蚕一代杂交种出口审批表》; (2) 申请延期的情况说明。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2.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审批表的有效期为6个月; 需要延续的, 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10个工作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续。延续期不得超过3个月。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1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 (2)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三、四、五条; (3)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 (4) 贵州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发放办法(黔农发〔2012〕189号)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证	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专家现场评审;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繁育、治疗场地和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质量检测、产品储存、档案管理场所; (2) 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和遗传材料生产、检测、保存、运输等设施设备。其中,生产冷冻精液应当配备精子密度测定仪、相差显微镜、分析天平、细管精液分装机、细管印字机、精液冷冻程控仪、低温平衡柜、超低温贮存设备等仪器设备;生产胚胎和卵子应当配备超净台或洁净间、体视显微镜、超低温贮存设备等,生产体外胚胎还应当配备二氧化碳培养箱等仪器设备; (3) 种畜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或者为农业部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并符合种用标准; (4) 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三代系谱清楚,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5) 饲养的种畜达到农业部规定的数量。其中,生产牛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牛数量不少于30头,生产羊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羊数量不少于50只;	(1) 申请表; (2) 生产条件说明材料; (3) 家畜遗传材料供体畜的原始系谱复印件;从境外引进的种畜及遗传材料还应当提供农业部审批复印件;生产卵子、胚胎的还应当提供供体畜来源证明;荷斯坦种公牛还应当提交中国奶业协会及其认可的组织提供的后裔测定成绩; (4) 仪器设备检定报告复印件; (5)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证书及培训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7) 饲养、繁育、生产、质量检测、储存等管理制度; (8) 申请换发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供近3年内家畜遗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应当自书面审查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 3. 许可证名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3年。期满继续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申请人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5个月前,依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生产牛胚胎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 200 头，生产羊胚胎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 300 只；生产牛卵子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 100 头，生产羊卵子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 200 只；其他家畜品种的种畜饲养数量由农业部另行规定； （6）有 5 名以上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其中，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畜牧兽医类高级技术职称或者本科以上学历，并在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产品质量检验人员应当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经培训合格；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数量应当占技术人员总数的 80%以上；具有提供诊疗服务的执业兽医；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部规定的防疫条件； （8）建立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生产销售记录制度等。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许可。	(1) 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繁育、治疗场地和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质量检测、产品储存、档案管理场所; (2) 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和遗传材料生产、检测、保存、运输等设施设备。其中, 生产冷冻精液应当配备精子密度测定仪、相差显微镜、分析天平、细管精液分装机、细管印字机、精液冷冻程控仪、低温平衡柜、超低温贮存设备等仪器设备; 生产胚胎和卵子应当配备超净台或洁净间、体视显微镜、超低温贮存设备等, 生产体外胚胎还应当配备二氧化碳培养箱等仪器设备; (3) 种畜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 或者为农业部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 并符合种用标准; (4) 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 三代系谱清楚, 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5) 饲养的种畜达到农业部规定的数量。其中, 生产牛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牛数量不少于 30 头, 生产羊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羊数量不少于 50 只;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变更原因说明; (4) 原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5) 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其他组织 (原持证者); 2. 已获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申请许可证变更。适用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场 (厂) 址、生产经营范围等情形。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生产牛胚胎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 200 头，生产羊胚胎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 300 只；生产牛卵子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 100 头，生产羊卵子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 200 只；其他家畜品种的种畜饲养数量由农业部另行规定； （6）有 5 名以上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其中，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畜牧兽医类高级技术职称或者本科以上学历，并在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产品质量检验人员应当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经培训合格；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数量应当占技术人员总数的 80%以上；具有提供诊疗服务的执业兽医；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部规定的防疫条件； （8）建立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生产销售记录制度等。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许可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实地核查（必要时）；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2）场址的地势、交通、通讯、水源、能源和防疫隔离条件良好；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无害化处理区隔离分开；种畜禽舍布局合理，并按不同生长阶段合理设定各类功能圈舍；种畜禽舍的建筑设计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采光、通风良好；生产区净道和污道分设，有粪污排放处理设施和场所，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3）有符合《贵州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生产群体和相应的繁育设施设备。种牛场、种羊场应当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青粗饲料来源，或有足够的放牧场或饲料地和青贮池（窖）等配套设施； （4）有病畜（禽）隔离舍、疫病诊断室、病死畜（禽）处理设施设备，出入口设有更衣室和消毒设施设备。依法建立免疫程序、疫病防治和监测制度，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5）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6）有完善的质量管理、育种记录制度，种畜禽引进和销售、种畜系谱、育种和繁殖、疫病检测等各种原始记录齐全，并按规定建立养殖档案。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养殖场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群体规模、种畜禽生产和技术资料、种畜禽保健和经营管理等； （3）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系谱、合格证，供种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申请单位的种畜禽出场合格证样本（含系谱、免疫程序）； （6）相关制度文本； （7）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相关教育背景和从业简历材料； （8）畜禽养殖场平面布置图和污水处理图； （9）土地使用（租赁）证明。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 服务对象：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 许可证名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3年。期满继续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申请人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5个月前，依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2) 场址的地势、交通、通讯、水源、能源和防疫隔离条件良好;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无害化处理区隔离分开;种畜禽舍布局合理,并按不同生长阶段合理设定各类功能圈舍;种畜禽舍的建筑设计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采光、通风良好;生产区净道和污道分设,有粪污排放处理设施和场所,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3) 有符合《贵州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生产群体和相应的繁育设施设备。种牛场、种羊场应当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青粗饲料来源,或有足够的放牧场或饲料地和青贮池(窖)等配套设施。 (4) 有病畜(禽)隔离舍、疫病诊断室、病死畜(禽)处理设施设备,出入口设有更衣室和消毒设施设备。依法建立免疫程序、疫病防治和监测制度,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5)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6)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育种记录制度,种畜禽引进和销售、种畜系谱、育种和繁殖、疫病检测等各种原始记录齐全,并按规定建立养殖档案。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申请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变更原因说明; (4) 原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5) 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原持证者); 2..已获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申请许可证变更。适用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等情形。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18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三十五条; (2) 《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蚕种生产许可	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市(州)农业农村局;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2.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3.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4.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6.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蚕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包含企业科研力量、育种、生产等基本情况的应用报告; (3) 蚕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 (4) 生产、检验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5) 场地、检验仪器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6) 自有资金证明材料; (7) 品种审定证明材料。生产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提供品种权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或品种转让合同。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可以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请,也可由市(州)级农业农村局、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收件受理; 3. 蚕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仍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0日按原申请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许可。	适用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1) 蚕种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变更原因说明; (4) 原发蚕种生产许可证; (5) 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原持证者); 2. 省农业农村厅审批;由市(州)级农业农村局;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收件受理; 3. 已获得蚕种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申请许可证变更。适用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等情形。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蚕种经营许可	许可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2) 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1) 蚕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包含企业人员、财务、经营等基本情况的应用报告; (3) 检验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4) 保藏、检验等设备设施证明材料; (5) 自有资金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其他组织; 2. 省农业农村厅核发蚕种经营许可证; 由市(州)级农业农村局、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收件受理; 3. 蚕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仍需继续生产、经营的, 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30 日按原申请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许可。	适用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情形。	(1) 蚕种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变更原因说明; (4) 原发蚕种经营许可证; (5) 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其他组织(原持证者); 2. 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由市(州)级农业农村局;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收件受理; 3. 已获得蚕种、经营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申请许可证变更。适用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等情形。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19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修正)第十二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 修正)第二十一条; (3)《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2008年修正)第十七条	——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专家评审; (5) 决定: 核发许可批文/不予许可。	满足国内检疫要求,不携带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引种单位具有防范疫情传播扩散的条件和措施。	(1) 引进国外植物种苗检疫审批申请书; (2) 经批准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 (3) 首次引种的(从未引进或连续三年没有引进),需提供引进种苗原产地病虫害发生情况说明。	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 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3.审批结果: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批件)。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20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1) 《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令修正) 第八条; (2)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2 号) 修正的《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十五条 (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 年农业部令 第 6 号修正) 第六条		签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签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未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 或者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 经检疫合格后, 可以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 其他调运物相关植物检疫证明、生产过程病虫害发生情况材料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若检测、检疫、鉴定等特殊环节另需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21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十一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修正)第二十条。	——	签发	省农业厅; 市(州)级农业局;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经检疫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	(1)《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 (2)其他《农业植物繁育基地信息登记表》。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若检测、检疫、鉴定等特殊环节另需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2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二十条;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修正)第二十二條;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1项; (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草局公告2021年第15号公告)	——	审批	省农业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核发许可批文/不予许可。	(1) 申请的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 (2) 申请出口的不属于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3)提供的申请材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 (4) 人工培植的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的天麻、金线兰(开唇兰属)、石斛属植物,出口需获得本项许可。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申请表; (2) 进出口合同(协议)复印件; (3) 出口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来源证明; (4) 出口含有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成分产品的,应当提供由产品生产单位所在地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成分及规格的说明,以及产品成分检验报告。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1项:下放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 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明确保护的植物以及农业农村部门与林业部门的审批权限; 4.来源为采集的,提供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为收购的,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出售、收购审批件,以及购销合同。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23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十六、十八、二十一条; (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草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公告)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核发许可批文/不予许可。	(1) 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确需进行少量采集的; (2) 不属于下列不予发放采集许可证情形: 申请人有条件以非采集的方式获取野生植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 采集申请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 或者采集申请的采集方法、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不当的; 根据野生植物资源现状不宜采集的; (3) 经采集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署同意意见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2) 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适用于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 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 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 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等情况); (3) 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适用于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等情况); (4) 国务院外事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适用于因外事活动, 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等情况, 复印件); (5) 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适用于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 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等情况); (6) 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管理机构签字盖章的同意采集证明(适用于采集地点在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本事项涉及的野生植物为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项目审批文件为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审批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出售、收购的属于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本事项涉及的野生植物为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项目审批文件为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审批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许可批文/不予许可。	(1) 野外考察应有明确的时间、区域、路线、植物种类; (2) 对外国人野外科学考察结束离境之前向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科学考察报告副本有明确要求。	1.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申请表(一式三份); 2.中方陪同人员情况说明。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外国人; 2.本事项涉及的野生植物为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审批结果: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申请表(批文)。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经采集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署同意意见。	(1) 采集对象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2) 不属于不予发放采集许可证情形; (2) 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3)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须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同意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一式三份); 2.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同意采集证明。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不予发放采集许可证情形: 申请人有条件以非采集的方式获取野生植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 采集申请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 或者采集申请的采集方法、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不当的; 根据野生植物资源现状不宜采集的。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24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87号令修正)第十二、十四、二十一、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9号发布)		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与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相适应的专用生产线和封闭式仓储设施; (2) 加工废弃物及灭活处理的设备和设施; (3) 农业转基因生物与非转基因生物原料加工转换污染处理控制措施; (4) 完善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 (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 具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知识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人员名单和专业知识、学历证明;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法规和加工安全知识培训记录; (5) 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标识样本。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加工安全管理制度包括: ①原料采购、运输、贮藏、加工、销售管理档案; ②岗位责任制度; ③ 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重新办理《加工许可证》: ①超出原《加工许可证》规定的加工范围的; ②改变生产地址的, 包括异地生产和设立分厂;
				换发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变更名称的, 应当申请换发《加工许可证》。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人员名单和专业知识、学历证明;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法规和加工安全知识培训记录; (5) 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标识样本。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3)《加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加工的, 持证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 重新申请办理《加工许可证》; (4)特殊环节30个工作日: 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包括实地考察, 30个工作日限内提交考察报告。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25	运输高致病性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第 698 号令修正) 第十一条; (2)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16 年农业部令第 3 号修正) 第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审批	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运输目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和接收单位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应当密封; (3) 容器或者包装材料上应当印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警告用语和提示用语。	(1) 《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申请表》(一式两份); (2) 接收单位是研究、检测、诊断机构的, 需提供国家生物安全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认可证书、国家生物安全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生物安全评审报告(复印件)和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文件(复印件)。接收单位是兽用生物制品研制和生产单位的, 需提供生物制品批准文件(复印件)。接收单位是菌(毒)种保藏机构的, 需提供制定菌(毒)种保藏文件(复印件)(实行告知承诺制); (3) 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材料(送交菌(毒)种保藏的除外)。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法人或其他组织; 2.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还应当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审批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运输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仅限于依法进行的动物疫病的研究、检测、诊断、菌(毒)种保藏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等活动; (2) 接收单位具有规定资质; (3) 盛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符合《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	(1) 《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申请表》(一式两份); (2) 接收单位是研究、检测、诊断机构的, 需提供国家生物安全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认可证书、国家生物安全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生物安全评审报告(复印件)和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文件(复印件)。接收单位是兽用生物制品研制和生产单位的, 需提供生物制品批准文件(复印件)。接收单位是菌(毒)种保藏机构的, 需提供制定菌(毒)种保藏文件(复印件); (3) 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材料(送交菌(毒)种保藏的除外)。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法人或其他组织; 2.接收单位是研究、检测、诊断机构的, 应当取得农业部颁发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 并取得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文件; 接收单位是兽用生物制品研制和生产单位的, 应当取得农业部颁发的生物制品批准文件; 接收单位是菌(毒)种保藏机构的, 应当取得农业部颁发的指定菌(毒)种保藏的文件。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26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一)《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第698号令修正)第二十二条; (二)《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正)第十一条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一审批	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从事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实验活动的,或者从事国家规定的特定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病原分离和鉴定、活病毒培养、感染材料核酸提取、动物接种试验等有关实验活动的。	(1)《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请表》(一式两份); (2)国家生物安全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最近一次评审报告; (3)从事与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科研项目实验活动的,提供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法人或其他组织; 2.首次申请实验活动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①实验室管理体系文件;②实验室设立单位的法人资格证书(实行告知承诺制);④实验室工作人员学历证书或者技术职称证书(实行告知承诺制); (4)实验室工作人员生物安全知识培训情况证明材料;⑤国家生物安全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生物安全评审报告。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二审批	审批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从事国家级权限审批以外的其他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1)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请表一式两份; (2)国家生物安全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最近一次评审报告复印件。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从事试验活动与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有关的,应当提供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2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九、五十四条; (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修订)第八条; (3)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	核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来自符合风险分级管理有关规定的饲养场(户);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畜禽标识符合规定;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临床检查健康;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2) 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有原始动物检疫证明和完整的进出场记录;畜禽标识符合规定;临床检查健康;原始动物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按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3)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畜禽标识符合规定;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临床检查健康;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4) 出售、运输的生皮、原毛、	检疫申报单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绒、血液、角等产品，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畜禽标识符合规定；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临床检查健康；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按规定消毒合格； （5）屠宰后的动物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待宰动物临床检查健康；同步检疫合格；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水产苗种检疫证明核发	核发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实地核查（必要时）；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出售或者运输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提前 20 天申报检疫； （2）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在捕获野生水产苗种后 2 天内申报检疫。	水产苗种检疫申报单。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2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8号公布)第十三条	——	核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踏勘;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具备条件, 具体要求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下称《办法》)第六条; (2) 动物饲养场除符合(1)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的条件, 具体见《办法》第七条; (3) 动物隔离场所除符合(1)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的条件见《办法》第八条: 饲养区内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建立动物进出登记、免疫、用药、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4)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除符合(1)规定外, 还应有《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 (5)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符合(1)规定外, 还应有《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2)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 设施设备清单; (4) 管理制度文本; (5) 人员信息。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实地踏勘属准特殊环节, 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不计入承诺时限; 3.许可证名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 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 应当重新申请办理, 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2) 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 《动物防疫条件变更审查申请表》； (2) 变更布局、或设施设备或制度的具体说明材料（布局平面图，或设施设备清单）； (3) 原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另，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以下材料：①《动物防疫条件变更审查申请表》；②新办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原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后注销）。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进行实地勘验，属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审查结果：（1）合格，变更后发新证，原证交回注销；（2）防疫条件不符合，提出整改意见书。申请人整改后可重新提起核发（新办）申请。
29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修订）第九条	——	审批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或易感动物产品，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并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1) 检疫申报单； (2) 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30	动物诊疗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修正))		核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8)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10) 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11) 动物医院还应当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位置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 设施设备清单; (7) 管理制度文本。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实地核查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不计入办理时限; 3. 许可证名称:动物诊疗许可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1)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 原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手续。
31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2)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6 号公布); (3)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	——	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资格证/不予许可。	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	执业兽医资格申请表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公民; 2.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由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3.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应取得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后方可申请执业兽医资格; 4.执业兽医资格证书采用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形式,证书全国统一编号; 5.审批结果名称: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32	畜禽定点屠宰场(点)设置许可	(1)《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核发	市州人民政府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并征求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特殊环节); (4) 决定: 颁证/不予许可。	(1)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水供应条件; (2)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设施设备和运载工具; (3) 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4) 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5)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畜禽定点屠宰场(点)设置审查申请书》; (2) 平面布局图; (3) 排污许可证或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 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供水用水合同; (6) 设施设备清单(包括屠宰设备、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载工具); (7) 屠宰技术人员花名册及健康证明; (8)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花名册、健康证明及考核合格证明; (9) 无害化处理设施清单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特殊环节除外)	1.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将申请材料报市州人民政府; 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审查, 并征求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确定。符合条件的, 市州人民政府在 15 个工作日内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标志牌。
				变更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颁证。	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畜禽定点屠宰场(点)设置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营业执照; (3) 原发定点屠宰证;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市州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变更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3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发布)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15号公布)第十八条	——	首次申请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3)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4)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5)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6)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7) 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1)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2)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 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4)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7)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或其他组织。
				延续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3)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1)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2)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 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4)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4)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5)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6)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7) 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5)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7)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 (5)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许可。	(1) 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3)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4)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5)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6)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7) 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1)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2)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 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4)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7)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34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 第15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核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实地核查；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2）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3）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4）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5）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生鲜乳运输申请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生鲜乳运输车辆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后，应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3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九、一百二十一条；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二十二條；	——	核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考试；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年龄：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2）身高：不低于150厘米； （3）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 （4）辨色力：无红绿色盲；（5）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6）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7）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 （8）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近6个月内身体体检证明。	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	1.服务对象：自然人； 2.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居住的，可以在居住地提出申请；境外人员，应在居住地提出申请；不符合《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者，不能申请； 3.许可证名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操作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修正)		换证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换证/不予许可。	在驾驶证(操作证)有效期满可 申请换证延展。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近6个月内身体体检证明。	2个 工作日内	1.服务对象: 自然人(持证人);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应在驾驶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换证;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驾驶人在驾驶证核发地以外居住的,可以在居住地申请换证; 3.驾驶证记载的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或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驾驶人应当及时到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申请换证。
				增加准驾机型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考试;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申请增加准驾机型的,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近6个月内身体体检证明。	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 2个工作日内	1.服务对象: 自然人(持证人); 2.培训及考试另需时间。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3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八、一百二十一条;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 (4) 《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	注册登记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查验; (4) 审查; (5) 决定: 准予登记/不予登记	(1) 所有人身份证明;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来历证明; (3)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4)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所有人申请注册登记, 填写申请表, 交验农业机械, 提交以下材料: (1) 所有人身份证明;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来历证明; (3)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4)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2 个工作日内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农业机械所有者; 2. 不符合《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十条规定情形的, 不予受理; 3. 所有人身份证明指自然人身份证或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等; 4. 柴油机、耕作机械、收获机械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 5. 申请登记的农业机械视种类不同按照注册机构的公告地点交验或上门检验; 6. 许可结果: 注册登记后, 领取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或者使用证。
				变更登记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查验; (4) 审查; (5)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许可。	(1) 改变机身颜色、更换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 (2) 更换发动机的; (3) 因质量有问题, 更换整机的; (4) 所有人居住地在本行政区域内迁移、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申请变更登记的, 填写申请表, 提交下列材料: (1) 所有人身份证明; (2) 行驶证(或使用证); (3) 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 (4)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2 个工作日内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农业机械登记注册者; 2. 对机具所有人无法提供销售发票的, 实行告知承诺制; 3. 所有权发生转移申请变更的, 核发临时行驶号牌; 4. 准予变更后, 发放新证并交回原行驶证或使用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转移登记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查验; (4) 审查; (5) 决定: 准予转移/不予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申请转移登记。	申请转移登记的, 填写申请表, 交验农业机械, 提交以下材料: (1) 所有人身份证明; (2) 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3) 行驶证、登记证书。	2 个工作日内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农业机械登记注册者; 2. 转移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所有人居住地不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 向登记地申请变更登记, 核发临时行驶号牌, 所有人持临时行驶号牌应于 3 个月内到迁入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抵押登记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抵押登记/不予许可。	申请抵押登记的, 由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1) 申请表; (2)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证书; (4)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1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农业机械登记注册者; 2. 由许可机关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证书上记载抵押登记内容。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临时号牌申领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查验; (4) 审查; (5) 决定: 准予登记/不予登记。	(1) 未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临时需要驶出本行政区域(县际)的; (2) 所有权转移进行变更登记后,不在本地注册登记,需要驶出本行政区域(县际)的,所有人应申请临时行驶号牌。	申请临时号牌申领的,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 (1) 所有人身份证明;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3)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4) 拖拉机运输机组须提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1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农业机械登记注册者; 2.临时行驶号牌有效期最长为 3 个月。
				注销登记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准予注销/不予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注销登记: (1) 报废的; (2) 灭失的; (3) 所有人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的。	申请注销登记,由农业机械所有人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表;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交回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1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农业机械登记注册者; 2.准予注销无法收回的收回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由许可机关公告作废。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3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考核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现场评审(特殊环节);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 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测活动,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具有与其从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并经所在机构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5人, 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比例不低于40%。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并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5年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1年及以上; 硕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3年及以上; 大学本科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5年及以上; 大学专科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8年及以上, 可视为同等能力。 (4)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配备率达到98%, 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1) 申请书; (2) 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其授权的证明文件; (3) 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 (4) 质量体系文件; (5) 计量认证情况; (6) 近两年内的典型性检验报告2份; (7) 其他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在证书有效期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向原考核机关重新申请考核: (1) 检测机构分设或者合并的; (2) 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3) 检测场所变更的; (4) 检测项目增加的。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5)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从事相关田间试验和饲养实验动物试验检测的，还应当符合检疫、防疫和环保的要求。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检测的，还应当具备防范对人体、动植物和环境产生危害的条件。 (6)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7)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相对稳定的工作经费。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在证书有效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者地址变更。	(1) 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3) 企业变更原因的会议记要（或变更情况说明）； (4) 单位名称、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现场评审(特殊环节);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 6 年。证书期满继续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重新办理《考核合格证》。	(1) 申请书; (2) 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其授权的证明文件; (3) 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 (4) 质量体系文件; (5) 计量认证情况; (6) 近两年内的典型性检验报告 2 份; (7) 其他证明材料。	承诺 时限 5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法人或其他组织。
38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	省级审批	新设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	(1) 申请人(受让主体) 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审核; (4) 特殊环节; (5) 省政府批复。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 受让方需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4)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5) 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申请表; (2) 流转意向协议书; (3) 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 (4) 流转项目规划。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省政府(具体承办: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 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 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勘验、听证、招标采购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 2. 听证、招标采购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1) 申请人(受让主体) 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审核; (4) 特殊环节; (5) 省政府批复。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 受让方需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4)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5) 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延续申请表; (2) 流转意向协议书; (3) 流转项目规划。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省政府(具体承办: 省农业农村厅)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 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 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市(州)审批	新设	市级政府(由市(州)农业农村局承办)	(1) 申请人(受让主体) 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审核; (4) 特殊环节; (5) 市(州)政府批复。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 受让方需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4)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5) 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申请表; (2) 流转意向协议书; (3) 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 (4) 流转项目规划。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市(州)政府(具体承办: 农业农村局)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 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 可开展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 3. 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4. 流转项目规划, 具体暂可由各市(州) 自行规定。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1) 申请人(受让主体) 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审核; (4) 特殊环节; (5) 市(州) 政府批复。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 受让方需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4)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5) 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申请表; (2) 流转意向协议书; (3) 流转项目规划。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市(州) 政府(具体承办: 农业农村局)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 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 可开展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 3.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县(市、区、特区)审批	新设	县级政府(由同级农业农村局承办)	(1) 申请人(受让主体) 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审核; (4) 特殊环节; (5) 县级政府批复。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 受让方需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4)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5) 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申请表; (2) 流转意向协议书; (3) 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具体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4) 流转项目规划。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县级政府(具体承办: 农业农村局)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 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 可开展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 3.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4.流转项目规划, 具体暂可由各县(市、区、特区) 自行规定。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1) 申请人(受让主体)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审核; (4) 特殊环节; (5) 县级政府批复。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 受让方需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4)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5) 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6) 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具体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延续申请表; (2) 流转意向协议书; (3) 流转项目规划。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县级政府(具体承办: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可开展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 2.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3.流转项目规划,具体暂可由各县(市、区、特区)自行规定。
			乡(镇)审批	新设	乡级政府(由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办)	(1) 申请人(受让主体)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审核; (4) 特殊环节; (5) 乡镇政府批复。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 受让方需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4)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5) 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申请表; (2) 流转意向协议书; (3) 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具体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4) 流转项目规划。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乡镇政府(具体承办:农业技术中心)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可开展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 3.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4.流转项目规划,具体暂可由各县(市、区、特区)自行规定。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1)申请人(受让主体)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审核; (4)特殊环节; (5)乡镇政府批复。	(1)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受让方需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4)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5)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1)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延续申请表; (2)流转意向协议书; (3)流转项目规划。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乡镇政府(具体承办:农业技术中心)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可开展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 3.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39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3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3)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4) 《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府发〔2021〕7号)第九条、第十六条	——	——	乡 镇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1) 申请人申请; (2) 实地选址;民选定住宅图集或提供设计方案; (3) 村级组织公示; (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审批; (5) 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核发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可以以户为单位向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村级组织)申请一处宅基地: (1) 无宅基地的; (2) 符合分户条件,原有宅基地不能解决建房需求的; (3) 原有宅基地面积尚未达到限额标准的70%,改建、扩建需增加宅基地面积的; (4) 实施村镇规划建设或项目建设占用原宅基地,根据征收方案,明确可以另行选址建设的; (5) 发生或防御自然灾害需迁建的; (6) 村民住宅纳入文物保护需迁建的; (7) 夫妻一方为村级组织成员且双方均无宅基地的; (8) 其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 自然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申请人以户为单位提出申请; 2.依法进行农用地转用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另需时间的,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 3 实施机关收到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申请的相关材料后,实行“一站式”农村建房联审联办审查; 4.承担农业农村管理职责的机构主要负责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级组织审核公示等进行审查,并综合各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 5.承担自然资源职责的机构主要负责对拟用宅基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农房建筑面积标准、建筑层高、间距等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审查。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6.承担住房城乡建设职责的机构负责审查村民是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否选用农村村民住宅通用图集，对委托设计的农村住宅方案是否符合功能配套、抗震设防和乡村风貌等要求进行审查； 7.涉及文物保护、林业、水利、电力、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牵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的，予以批准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且说明理由； 8.需办理农用地转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批次用地方式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农用地转用审批用地申请；符合农用地转用审批规定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批准后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审批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40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九、十条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上报或转报。	(1) 申请人没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 (2) 申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得当； (3) 根据申请猎捕对象的资源现状适宜捕捉的。	(1)《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2)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 (3)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的，需提供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等计划或任务书； (4) 因人工繁育需要捕捉的，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5) 因国际交往捐赠、交换需要捕捉的，需提供当地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者外事部门出具的公函。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单位或个人身份证，即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 3.跨省捕捉，将初审意见转报捕捉地省级渔业部门； 4.许可证件名称：《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简称《猎捕证》），《猎捕证》一次有效； 5.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猎捕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查验，并将猎捕情况向发证机关备案。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审批/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许可证(转报初审意见)/不予许可。	(1) 申请人没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 (2) 猎捕申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者申请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以及猎捕时间、地点得当; (3) 捕捉对象的资源现状适宜捕捉的。	(1)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2)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证书; (3)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的, 需提供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等计划或任务书; (4) 因人工繁育需要捕捉的, 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5) 因国际交往捐赠、交换需要捕捉的, 需提供当地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者外事部门出具的公函。	承诺时限: (1) 初审: 6 个工作日; (2) 审批: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省捕捉,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署意见,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 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初审为跨省捕捉情形; 接受跨省申请, 审批承诺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 3.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证书, 即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 4. 许可证件名称: 《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简称《猎捕证》), 《猎捕证》一次有效; 5. 猎捕作业完成后, 应当及时向猎捕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查验, 并将猎捕情况向发证机关备案。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41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2019年第2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4)《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白鱀豚等)	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 (2) 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 (3) 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1)《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2)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 (3) 物种来源证明材料; (4) 固定经营利用场所使用证协议、合同。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审查或审批机关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实地核查, 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该时间不计入承诺时限; 3.《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 年第 14 号)公告: 白鱀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鳇共 9 种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审批为农业农村部; 4.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5.获批者, 应当持《经营利用证》到出售、收购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出售、购买、利用活动; 6.《经营利用证》应按年度进行审验, 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 年审时间为发证后一年的时间对应点, 超过时间 1 个月后申请, 或年审不合格即失效。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除白鱀豚等外)	审批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 (2) 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 (3) 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1)《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 (3) 物种来源证明材料; (4) 固定经营利用场所使用证协议、合同。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4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十六条; (3)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白鱀豚等)	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3)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 (3) 物种来源材料; (4) 固定繁育场所使用证、协议、合同。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审查或审批机关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实地核查, 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该时间不计入承诺时限; 3.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 年第 14 号): 白鱀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鳇共 9 种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为农业农村部; 4. 许可证件名称: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5.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应按年度进行审验, 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 年审时间为发证后一年的时间对应点, 超过时间点 1 个月后不提出年审申请, 或年审不合格即失效。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除白鱀豚等外)	审批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3)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1)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 (3) 物种来源材料; (4) 固定繁育场所使用证、协议、合同。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43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核发许可批文/不予许可。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 《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申请表》一式三份; (2) 考察方案; (3) 考察合作协议; (4) 身份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自然人(外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三十四条确定法定时限为20天; 3.许可批文:《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申请表》(批复联)。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44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省级核发	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证书/不予许可。	(1) 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 (2) 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 (3) 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附件2); (4) 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5) 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	(1)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2) 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3) 资历证明/院校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有)。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自然人。 2.职务船员证书由省农业农村厅核发; 3.进行考试或考核另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时限; 4.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等非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及轮机管理、机电、船舶通信等专业的院校毕业生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具备发证条件,可仅通过考核发证; 5.许可证名称: 渔业船员证(职务船员证书)。
				补发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补发证书/不予许可。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遗失或毁损的。	(1) 渔业船员证书补发申请表; (2) 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情况说明材料。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原持证人)。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延续/不予许可。	(1) 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 (2) 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3) 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 (4) 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 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5) 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	(1) 渔业船员证书延续申请表; (2) 12 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3) 渔业船员证书; (4) 院校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有)。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原持证人); 2. 进行考试或考核另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时限; 3. 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等非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及轮机管理、机电、船舶通信等专业的院校毕业生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具备发证条件, 可通过考核发证。
			市级、县级核发	核发	市(州)农业农村局、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证书/不予许可。	(1) 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2) 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附件 2); (3) 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1)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2) 12 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3) 资历证明/院校毕业证书复印件。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2. 普通船员证书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 3. 进行考试或考核另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时限; 4. 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等非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普通渔业船员证书, 及轮机管理、机电、船舶通信等专业的院校毕业生申请普通渔业船员证书, 具备发证条件, 可通过考核发证; 5. 许可证名称: 渔业船员证(普通船员证书)。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补发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补发证书/不予许可。	普通渔业船员证书遗失或毁损的。	(1)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2) 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情况说明材料。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原持证人)。
				延续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延续/不予许可。	(1) 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2) 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附件 2); (3) 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1)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2) 12 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3) 资历证明/院校毕业证书复印件; (4) 渔业船员证书。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原持证人); 2. 进行考试或考核另需时间不不计入承诺时限; 3. 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等非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及轮机管理、机电、船舶通信等专业的院校毕业生申请普通渔业船员证书, 具备发证条件, 可仅通过考核发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45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七条;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许可批文/不予许可。	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分为Ⅰ、Ⅱ、Ⅲ类, 列入名录Ⅲ类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进口需提供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 (2) 进口合同书或意向书(复印件); (3)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有,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提供); (5) 申请报告(或有。第一次申请提供)。 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出口需提供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 (2) 对外提供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的品种说明; (3) 对外提供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的原因说明; (4) 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有,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提供)。	承诺 时限 4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无进出口权的申请人, 需委托有进出口代理权的单位代理, 并提供代理协议(复印件); ※ 进口合同书或意向书若为外文文本, 则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复印件); 科研用途提供科研任务合同; 3.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进口目的和用途, 进口水产苗种的生物学特性、原产地生态环境、引进地疫病情况、申请人技术力量和隔离场所情况等; 4.品种说明内容包括出口种类(中文名及拉丁文名)、数量、规格、出口国家及出口交换条件等), 若为外文文本, 则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46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八条;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公布)第十一条; (3)《贵州省渔业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二条	原种场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现场考核;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1)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 (2) 生产场地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3)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的证明材料; (4)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生产条件和设施的照片; (5) 符合《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要求的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21〕6号)附件1, 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 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 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3.现场考核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不计入承诺时限; 4.符合渔业用水标准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制, 由申请人提供承诺书;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制, 由申请人提供承诺书; 5.申请单位是水产原种场的, 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6.许可证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现场考核(必要时); (5)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需申请变更。	(1)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 (2) 生产场地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3)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的证明材料; (4)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生产条件和设施的照片; (5) 符合《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要求的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现场考核; (5) 决定: 准予延续/不予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 持证单位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办理续展手续。	(1)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 (2) 生产场地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3)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的证明材料; (4)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生产条件和设施的照片; (5) 符合《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要求的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审批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现场考核;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1)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 (2) 生产场地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3)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的证明材料; (4)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生产条件和设施的照片。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 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 3. 符合渔业用水标准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制, 由申请人提供承诺书; 4.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制, 由申请人提供承诺书。 5. 现场考核时间为 10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1)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 (2) 生产场地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3)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的证明材料; (4)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生产条件和设施的照片。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现场考核; (5) 决定: 准予延续/不予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 持证单位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办理续展手续。	(1)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 (2) 生产场地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3)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的证明材料; (4)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生产条件和设施的照片。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个工作日, 不计入承诺时限; 6. 许可证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47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正) 第十一条; (2)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9 号发布) 第三条; (3) 《贵州省渔业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七条	省级审批	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公示(特殊环节); (5) 决定: 核发/不予核发。	(1) 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应当优先用于下列当地渔业生产者从事养殖生产: ①以水域、滩涂养殖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②因渔业产业结构调整, 由捕捞业转产从事养殖业的③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 需要另行安排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 (2) 承包集体所有水域等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 自愿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水产养殖登记, 凭登记记录得到技术指导项目扶持等服务。	(1) 养殖证申请表、 (2) 水域、滩涂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水域、滩涂的详细情况、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3) 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省内跨市、州可用于养殖业的水域等水域滩涂养殖证, 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核发, 省农业农村具体承办, 负责审核; 3. 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 将申请现场公示, 公示期为 10 日; 4. 依法转让养殖权的, 应当持原养殖证, 依规定重新办理发证登记。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公示(必要时); (5) 决定: 提出审核意见上报。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1) 原养殖证; (2)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事项发生变化的印证材料。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持证人; 2.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发生变化, 非养殖权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
			市级审批	核发	市(州)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公示(特殊环节); (5) 决定: 核发/不予核发。	(1) 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应当优先用于下列当地渔业生产者从事养殖生产: ①以水域、滩涂养殖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②因渔业产业结构调整, 由捕捞业转产从事养殖业的③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 需要另行安排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 (2) 承包集体所有水域等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 自愿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水产养殖登记, 凭登记记录得到技术指导项目扶持等服务。	(1) 养殖证申请表; (2) 水域、滩涂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水域、滩涂的详细情况、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3) 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省内跨县域可用于养殖业的水域滩涂养殖证, 由市(州)人民政府批准核发, 市(州)农业农村局具体承办, 负责审核; 3. 实地核查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不计入承诺时限; 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 将申请现场公示, 公示期为 10 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公示(必要时); (5) 决定: 提出审核意见上报。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2) 原养殖证; (2)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事项发生变化的印证材料。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持证者; 2.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发生变化, 非养殖权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
			县级审批	核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包括实地核查); (4) 现场公示(特殊环节); (5) 决定: 核发/不予核发。	(1) 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应当优先用于下列当地渔业生产者从事养殖生产: ①以水域、滩涂养殖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②因渔业产业结构调整, 由捕捞业转产从事养殖业的③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 需要另行安排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 (2) 承包集体所有水域等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 自愿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水产养殖登记, 凭登记记录得到技术指导项目扶持等服务。	(1) 养殖证申请表; (2) 水域、滩涂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水域、滩涂的详细情况、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3) 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批准核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具体承办, 负责审核; 3. 实地核查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不计入承诺时限; 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 将申请现场公示, 公示期为 10 日; 4. 承包集体所有水域等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 自愿申请水产养殖登记。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公示(必要时); (5) 决定: 提出审核意见上报。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1) 原养殖证; (2)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事项发生变化的印证材料。	承诺 时限 1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持证人; 2.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发生变化, 非养殖权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
48	渔业捕捞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2)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正); (3) 《贵州省渔业条例》(2018 年修正) 第十九条	省级审批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作业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 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 (2) 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 捕捞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	(1) 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3) 作业事由和计划(含项目计划); (4)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徒手作业除外); (5) 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徒手作业除外); (6) 渔船租用协议(徒手作业除外); 渔业船舶证书(徒手作业除外)。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第 683 号, 取消<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材料; 许可证名称: 渔业捕捞许可证(专项特许), 有效期根据需要确定, 最长时间不超过 3 年。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首次或重新申请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2) 特殊情况需要跨区域捕捞的分别不同市级区域申请捕捞许可。	(1)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徒手作业的除外); (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4) 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或有, 养殖需要情形); (5) 养殖情况报告(或有, 养殖需要情形); (6) 其他特殊需要说明(附相应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批的情形(核发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 3. 禁止跨市(州)水域捕捞。特殊情况需要跨区域捕捞的分别不同市级区域申请捕捞许可。 4.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第 683 号, 取消<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材料; 取消捕捞许可证年审要求。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以下情形适用: (1)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船名变更、船籍港变更的; (2) 作业场所、作业方式变更的; (3) 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变更的。	(1) 渔业捕捞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 变更原因说明; (4) 原发捕捞许可证。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捕捞许可证持有者; 2. 申请人应当是船舶所有人。徒手作业申请人须是原持捕捞许可证本人。 3. 批准延续渔业捕捞许可证时, 收回原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延续/不予延续。	使用期届满的,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使用期届满前3个月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	(1) 渔业捕捞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2)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徒手作业的除外); (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4) 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或有, 养殖需要情形); (5) 养殖情况报告(或有, 养殖需要情形); (6) 其他特殊需要说明(附相应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渔业捕捞许可证持有者; 2. 徒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予延续; 3. 批准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时, 收回原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
				补发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补发许可证/不予补发。	渔业捕捞许可证污损不能使用的; 灭失遗失的	(1) 渔业捕捞许可证补发申请书; (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变更后新营业执照; 3) 遗失或者灭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等情况说明。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申请人应当是船舶所有人; 徒手作业申请人须是原持捕捞许可证本人。
			市级审批	首次或重新申请	市(州)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	特殊情况需要跨县际区域捕捞的, 包括申请人持有市级颁发养殖证情形	(1)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徒手作业的除外); (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徒手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跨县(市、区、特区)从事捕捞作业的, 由跨行政区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审批, 或者由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可。		作业的除外)； (4)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或有，养殖需要情形)； (5)养殖情况报告(或有，养殖需要情形)； (6)其他特殊需要说明(附相应证明材料)。		其共同的上一级市(州)农业农村局审批。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以下情形适用： (1)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船名变更、船籍港变更的； (2) 作业场所、作业方式变更的； (3) 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变更的。	(1) 渔业捕捞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 变更原因说明； (4) 原发捕捞许可证。	承诺 时限 1 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渔业捕捞许可证持有者。 2.徒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予延续； 3.批准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时，收回原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延续/不予延续。	渔业捕捞许可证使用期届满的,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使用期届满前 3 个月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	(1) 渔业捕捞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2)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徒手作业的除外); (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4) 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或有, 养殖需要情形); (5) 养殖情况报告(或有, 养殖需要情形); (6) 其他特殊需要说明(附相应证明材料)。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渔业捕捞许可证持有者。 2. 徒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予延续; 3. 批准延续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时, 收回原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
				补发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补发许可证/不予补发。	渔业捕捞许可证污损不能使用的; 灭失遗失的。	(1) 渔业捕捞许可证补发申请书; (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变更后新营业执照; (3) 遗失或者灭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等情况说明。	承诺 时限 1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申请人应当是船舶所有人。徒手作业申请人须是原持捕捞许可证本人。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县级审批	首次或重新申请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在县（市、区、特区）内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由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村局审批； （2）休闲渔业捕捞：从事休闲渔业的捕捞活动办理捕捞许可证。	（1）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徒手作业的除外）；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4）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或有，养殖需要情形）； （5）养殖情况报告（或有，养殖需要情形）； （6）其他特殊需要说明（如休闲渔业活动情形）。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跨县（市、区、特区）从事捕捞作业的，涉及区域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协商审批，或者由捕捞者户籍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或者由辖区所属市（州）农业农村局审批； 3.从事休闲渔业的捕捞活动办理捕捞许可证，注明休闲活动用途。
				变更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决定：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以下情形适用： （1）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船名变更、船籍港变更的； （2）作业场所、作业方式变更的； （3）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变更的。	（1）渔业捕捞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变更原因说明； （4）原发捕捞许可证证明。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申请人应当是船舶所有人； 3.徒手作业的，变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申请人须是作业人本人； 4.批准变更的，收回原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延续/不予延续。	渔业捕捞许可证使用期届满的,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使用期届满前 3 个月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	(1) 渔业捕捞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2)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徒手作业的除外); (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4) 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或有, 养殖需要情形); (5) 养殖情况报告(或有, 养殖需要情形); (6) 其他特殊需要说明(附相应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批准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时, 收回原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
				补发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补发许可证/不予补发。	渔业捕捞许可证污损不能使用的; 灭失遗失的。	(1) 渔业捕捞许可证补发申请书; (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变更后新营业执照; (3) 遗失或者灭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等情况说明。	承诺时限 11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申请人应当是船舶所有人。徒手作业申请人须是原持捕捞许可证本人。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49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1)《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国内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的申请、审批,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3.不存在下列情形予以批准: (一) 渔船数量或功率数超过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 (二) 从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进口, 或以合作、合资等方式引进捕捞渔船在我国管辖水域作业的; (三) 除他国政府许可或到特殊渔区作业有特别需求的专业远洋渔船外, 制造拖网作业渔船的; (四) 制造单锚张纲张网、单船大型深水有囊围网(三角虎网)作业渔船的; (五) 户籍登记为一户的申请人已有两艘以上小型捕捞渔船, 申请制造、购置的; (六) 除专业远洋渔船外,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为非沿海县(市)的, 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与企业登记地不一致的; (七)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以及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产业发展政策的。
			-	补发		(1) 申请人申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在有效期内	(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	承诺	1.服务对象: 公民、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遗失或者灭失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1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说明遗失或者灭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等情况，由原审批机关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声明，自公告声明发布之日起15日后，船舶所有人可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补发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有效期限不变。	请书； (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 遗失或者灭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等情况说明。	时限 6个 工作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
			-	延续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因特殊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可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申请有效期延展18个月。已开工建造的到特殊渔区作业的专业远洋渔船，在延展期内仍无法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可在延展期届满前3个月内再申请延展18个月，且不得再次申请延展。	(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 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原因说明。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
			-	核发	市(州)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国内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的申请、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 3.不存在下列情形予以批准：(一) 渔船数量或功率数超过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 (二) 从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进口，或以合作、合资等方式引进捕捞渔船在我国管辖水域作业的； (三) 除他国政府许可或到特殊渔区作业有特别需求的专业远洋渔船外，制造拖网作业渔船的； (四) 制造单锚张纲张网、单船大型深水有囊围网(三角虎网)作业渔船的； (五) 户籍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登记为一户的申请人已有两艘以上小型捕捞渔船，申请制造、购置的；（六）除专业远洋渔船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为非沿海县（市）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与企业登记地不一致的；（七）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及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产业发展政策的。
			-	补发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决定：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在有效期内遗失或者灭失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1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说明遗失或者灭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等情况，由原审批机关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声明，自公告声明发布之日起15日后，船舶所有人可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补发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有效期限不变。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2）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遗失或者灭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等情况说明。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
			-	延续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决定：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因特殊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可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申请有效期延展18个月。已开工建造的到特殊渔区作业的专业远洋渔船，在延展期内仍无法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可在延展期届满前3个月内再申请延展18个月，且不得再次申请延展。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2）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原因说明。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	核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国内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的申请、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3.不存在下列情形予以批准：（一）渔船数量或功率数超过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二）从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进口，或以合作、合资等方式引进捕捞渔船在我国管辖水域作业的；（三）除他国政府许可或到特殊渔区作业有特别需求的专业远洋渔船外，制造拖网作业渔船的；（四）制造单锚张纲张网、单船大型深水有囊围网（三角虎网）作业渔船的；（五）户籍登记为一户的申请人已有两艘以上小型捕捞渔船，申请制造、购置的；（六）除专业远洋渔船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为非沿海县（市）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与企业登记地不一致的；（七）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及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产业发展政策的。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	补发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在有效期内遗失或者灭失的,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1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说明遗失或者灭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等情况, 由原审批机关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声明, 自公告声明发布之日起15日后, 船舶所有人可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补发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有效期限不变。	(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 遗失或者灭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等情况说明。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
			-	延续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因特殊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 可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申请有效期延展18个月。已开工建造的到特殊渔区作业的专业远洋渔船, 在延展期内仍无法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 可在延展期届满前3个月内再申请延展18个月, 且不得再次申请延展。	(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 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原因说明。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
50	专用航	《渔 业	在渔港	核发	省 农 业	(1) 申请人申	设置专用航标, 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	(1) 设置专用航标和搬	承诺	1.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第八条	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专用航标		农村厅	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决定：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迁、拆除或者调整航标申请表； （2）专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航标的设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4）航标种类、灯质和设置地点； （5）标体设计和位置图； （6）经费预算及来源。	时限 6 个工作日	2.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	核发	省 农业农村厅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决定：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供变更原因的说明材料及原专用航标批准设置文件的复印件。	（1）设置专用航标和搬迁、拆除或者调整航标申请表； （2）施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临时性渔业助航标志设置方案； （4）移动或者拆迁位置图； （5）渔业航标移动或者拆迁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专用航标	核发	市（州）农业农村局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决定：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设置专用航标,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1）设置专用航标和搬迁、拆除或者调整航标申请表； （2）专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航标的设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4）航标种类、灯质和设置地点； （5）标体设计和位置图； （6）经费预算及来源。	承诺 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撤除、移动位	核发	市（州）农业农	（1）申请人申请；	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	（1）设置专用航标和搬迁、拆除或者调整航标申	承诺	1.服务对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		村局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登记机关提供变更原因的说明材料及原专用航标批准设置文件的复印件。	请表; (2) 施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临时性渔业助航标志设置方案; (4) 移动或者拆迁位置图; (5) 渔业航标移动或者拆迁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时限 6个 工作日	2.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专用航标	核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设置专用航标, 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1) 设置专用航标和搬迁、拆除或者调整航标申请表; (2) 专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航标的设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4) 航标种类、灯质和设置地点; (5) 标体设计和位置图; (6) 经费预算及来源。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	核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 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登记机关提供变更原因的说明材料及原专用航标批准设置文件的复印件。	(1) 设置专用航标和搬迁、拆除或者调整航标申请表; (2) 施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临时性渔业助航标志设置方案; (4) 移动或者拆迁位置图; (5) 渔业航标移动或者拆迁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51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发布实施，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核发	省 农 业 农村厅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决定：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	（1）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2）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4）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营业执照（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渔业船舶的提供）； （5）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进口渔业船舶提供）； （6）养殖证（养殖渔船提供）； （7）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提供）； （8）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9）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	变更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 船名; (二) 船舶主尺度、吨位或船舶种类; (三) 船舶主机类型、数量或功率; (四) 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 (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 (五) 船舶共有情况; (六) 船舶抵押合同、租赁合同 (解除合同的除外)。	(1) 渔业船舶注销登记申请表; (2)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因证书灭失无法交回的, 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和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的证明材料; (3) 注销登记证明材料; (4)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5) 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	注销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渔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 所有权转移的; (二) 灭失或失踪满六个月的; (三) 拆解或销毁的; (四) 自行终止渔业生产活动的。	(1) 渔业船舶注销登记申请表; (2)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因证书灭失无法交回的, 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和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的证明材料。注销登记证明材料; (3) 注销登记证明材料; (4)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5) 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	补发	省 农 业 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 / 不予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相关证书、证明遗失或者灭失的,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 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后凭有关证明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证书、证明。	证明材料 (当地报纸公告声明)	承诺 时限 6 个 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	换发	省 农 业 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 / 不予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污损不能使用的,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持原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换发。	原国籍登记证书	承诺 时限 6 个 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	延续	省 农 业 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 / 不予许可。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持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到登记机关申请换发国籍证书。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承诺 时限 6 个 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	核发	市(州)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	(1) 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2) 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4) 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营业执照(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渔业船舶的提供); (5) 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进口渔业船舶提供); (6) 养殖证(养殖渔船提供); (7)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提供); (8)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9)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	变更	市(州)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 船名; (二) 船舶主尺度、吨位或船舶种类; (三) 船舶主机类型、数量或功率; (四) 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 (五) 船舶共有情况; (六) 船舶抵押合同、租赁合同(解除合同的除外)。	(1) 渔业船舶注销登记申请表; (2)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因证书灭失无法交回的, 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和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的证明材料; (3) 注销登记证明材料; (4)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5) 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	注销	市(州)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渔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 所有权转移的; (二) 灭失或失踪满六个月的; (三) 拆解或销毁的; (四) 自行终止渔业生产活动的。	(1) 渔业船舶注销登记申请表; (2)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因证书灭失无法交回的, 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和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的证明材料。注销登记证明材料; (3) 注销登记证明材料; (4)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5) 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	补发	市(州)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相关证书、证明遗失或者灭失的,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 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后凭有关证明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证书、证明。	证明材料(当地报纸公告声明)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	换发	市(州)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污损不能使用的,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持原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换发。	原国籍登记证书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	延续	市(州)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持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到登记机关申请换发国籍证书。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	核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	(1) 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2) 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4) 代理协议和代理企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业的营业执照（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渔业船舶的提供）； （5）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进口渔业船舶提供）； （6）养殖证（养殖渔船提供）； （7）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提供）； （8）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9）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变更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决定：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船名；（二）船舶主尺度、吨位或船舶种类；（三）船舶主机类型、数量或功率；（四）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五）船舶共有情况；（六）船舶抵押合同、租赁合同（解除合同的除外）。	（1）渔业船舶注销登记申请表； （2）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因证书灭失无法交回的，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和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的证明材料； （3）注销登记证明材料； （4）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5）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	注销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渔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 所有权转移的; (二) 灭失或失踪满六个月的; (三) 拆解或销毁的; (四) 自行终止渔业生产活动的。	(1) 渔业船舶注销登记申请表; (2)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因证书灭失无法交回的, 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和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的证明材料。注销登记证明材料; (3) 注销登记证明材料; (4)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5) 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承诺 时限 6 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	补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相关证书、证明遗失或者灭失的,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 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后凭有关证明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证书、证明。	证明材料 (当地报纸公告声明)	承诺 时限 6 个 工作日	1.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	换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污损不能使用的,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持原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换发。	原国籍登记证书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	延续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持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到登记机关申请换发国籍证书。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二、贵州省农业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及 实施依据	实施 机关	服务对象及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 时限	备注
1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认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认（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订）第十四条； （2）《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 第 64 号公布）第十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	（1）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2）办理权限流程： ① 申请人申请； ② 受理/不受理； ③ 审查； ④ 现场审验； ⑤ 提出书面初审报告。	（1）保种场： ①场址在原产地或与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一致或相近的区域；②场区布局合理，生产区与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分开，具体要求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第五条第二项；③有与保种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具体要求见《办法》第五条第三项；④符合种用标准的单品种基础畜禽数量。具体要求见《办法》第五条第四项；⑤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饲养、繁育、免疫等技术规程。 （2）保护区： ①设在畜禽遗传资源的中心产区，范围界限明确；②保种群要求见《办法》第六条第二项；③保护区具备一定的群体规模，单品种资源保护数量不少于保种场群体规模的 5 倍，所保护的畜禽品种质量符合品种标准。 （3）基因库： ①有固定的场所，所在地及附近地区无重大疫病发生史。②有遗传材料保存库、质量检测室等设施设备，具体见《办法》第七条第二项；③有从事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见《办法》第七条第三项；④保存单品种遗传材料数量和质量要求，见《办法》第七条第四项；⑤管理制度与技术规程，见《办法》第七条第五项；⑥活体保种的基因库应当符合保种场条件。	（1）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认申请表； （2）场区布局平面图；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技术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5）种畜禽来源及其基本特性说明。	6 个工作日	1. 专家现场审验为特殊环节，现场评审应当自书面审查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经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地址、性质或者保护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程序重新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及 实施依据	实施 机关	服务对象及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 时限	备注
2	对农业机械事故的责任认定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正)	省农业农村厅,市(州)(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服务对象:发生农机事故报案人; (2)办理流程: ①事故报案申请; ②记录现场情况; ③现场勘验; ④事故认定。	(1)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在公路发生的除外); (2)发生农机事故后,农机操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农业机械作业或转移,保护现场,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报案;一般农机事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责任认定工作。	(1)现场报案记录; (2)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 (3)农业机械事故的责任认定书。	1个工作日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市(州)农业农村局或省农业农村厅应当派员参与调查处理及事故责任认定工作。 2.检验、鉴定机构约定检验期限不超过20工作日